

附件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督办问题清单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SX（陕西） -09-265	10月10日	渭南市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崇业街道办	渭南高新区兰天洗浴店	中国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东兴街	未安装治污设施	检查时该洗浴店正在经营，锅炉未运行，属于当地提升改造燃煤锅炉名单内，目前已改造成生物质锅炉。存在问题：1. 该锅炉未配套布袋除尘器；2. 燃烧生物质产生的废气通过烟囱直接排放外环境。	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治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法立案处罚。	11月15日
SX（陕西） -09-266	10月10日	渭南市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崇业街道办	渭南高新区海纳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广通北路	新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	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经营，属于禁煤区内，锅炉未运行，锅炉名牌被污渍遮盖无法辨认。存在问题：1. 该锅炉烟道及供热管道均未进行物理切除，具备随时恢复生产的能力；2. 根据《关于印发渭南市铁腕治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渭政办发〔2017〕32号文的要求，燃煤锅炉应于2017年10月31日前拆除完毕，检查时该锅炉未拆除。	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锅炉淘汰或改造任务，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治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法立案处罚。	10月31日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SX（陕西） -09-267	10月11日	渭南市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崇业街道办事处	渭南中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西段	未落实 VOCs 整治要求	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在生产。存在问题：现场发现车间内有部分加工件有露天手工刷漆行为，存在挥发性有机气体无组织排放，未落实 VOCs 整治要求。	含 VOCs 物料的生产、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立案处罚。	11月15日
SX（陕西） -09-268	10月1日	渭南市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崇业路街道办	申永刚家具厂	中国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崇业街道办白杨村5组	清单内淘汰类“散乱污”未落实“两断三清”	检查时该加工点未生产，现场未发现工人，依据渭南高新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及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2018年度“散乱污”数量汇报情况的报告，申永刚家具厂清理取缔时限为2018年9月30日，检查时现场未完成清理，生产设备在现场，且未断电，有随时恢复生产的可能。	淘汰类“散乱污”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关停取缔；整改类“散乱污”限期完成整治任务，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	10月31日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SX（陕西） -09-269	10月1日	渭南市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崇业路街道办	渭南高新区建刚胶带维修站	中国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家村西	未落实 VOCs 整治要求	检查时该加工点正在生产，存在问题： 1. 该加工主要从事废橡胶输送带加工，但未经环保部门审批也未配套 VOC 污染防治设施；2. 检查时发现场地内有一套橡胶加热粘合工序，也未配套 VOC 污染防治设施；3. 检查时工人正在对废橡胶进行切割，有蓝色烟雾产生并有刺激性气味；4. 检查时工人正在露天粉刷胶浆；5. 厂区内地面积尘较多。	含 VOCs 物料的生产、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立案处罚。	11月15日
SX（陕西） -09-270	10月2日	渭南市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良田街道办	渣土运输车（陕西 EC9918）	中国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 G108（连天线）	渣土车覆盖不完全	执法人员在城区内发现渣土运输车，车牌陕 EC9918，覆盖不完全产生扬尘，在陕西渭南市高新区新盛路上行驶。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立案处罚。	10月31日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SX(陕西) -09-271	10月8日	渭南市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良田街道办	雨顺建材厂	中国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G30(连霍高速)	清单内淘汰类“散乱污”未落实“两断三清”	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属于当地清单内取缔类“散乱污”企业，主要从事水泥制品生产，存在问题：1. 现场检查时已断电，但主要生产设备未拆除，厂外堆放有原料和成品，具备随时恢复生产的能力；2. 现场未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根据《关于印发渭南市2018年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渭工信发〔2018〕54号）和《高新区2017年动态摸排剩余“散乱污”企业核实确认汇总表》的要求，该企业应于2018年7月31日前清理取缔。目前该企业未落实“两断三清”。	淘汰类“散乱污”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关停取缔；整改类“散乱污”限期完成整治任务，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	10月31日